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于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4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19,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74,610,67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077,477.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533,192.5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另外，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并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还能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中信证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日盈电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